



1 0 8 學 年 度  
會 計 學 系 暨 研 究 所  
選 課 相 關 規 定

#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選課請同學自行上網，依第一階段選課依教務處規定日期上網選課；第二階段選課依教務處規定日期上網選課(不分年級順序)，學生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人數。
- 本系所不承認上修本系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學分如：大一不可修大二課程；大二不可修大三課程；大三不可修大四課程。若有特殊原因欲上修者，大學部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須達90分以上，並取得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書方可上修。
- 必修課程及學年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不可更換班級修習，否則所修學分不予承認。重、補修課程者(高年級修低年級)始可視狀況作適當調整(不更動原班必修為主)，特殊原因者需附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

#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本系有擋修及先修規定：

- **會計學原理**為本系各專業必、選修之先修科目，未修習過會計學原理者不得修習會計資訊系統、中級會計學(一)(二)(三)、稅務法規、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稅務會計、會計師查帳實務、租稅申報實務.....等課程。
- 須修習過**會計學原理**且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一)**。
- 須修習過**中級會計學(一)**，不論成績及格與否，方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二)**。
- 須修習過**中級會計學(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方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三)**。
- 未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者，不得修習高等會計學、財務會計準則研討及財務報表分析；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者，不論成績及格與否，皆可修習高等會計學、財務會計準則研討及財務報表分析。

#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可承認外系課程最多18學分；
  - **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門檻：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達多益測驗(TOEIC)500分(含)以上
  -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須完成1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社團／個人)課外服務學習**」任一項
  - **全人學習護照**點數：各項目須取得基本點數18點以上。
  - 畢業班同學需於辦理離校前，完成畢業生連繫及相關畢業生問卷資料庫之建置。
-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可承認商學院他所一門課程。
- 大一、大二、大三每學期選課至多25學分、至少10學分，大四、大五每學期選課至多30學分、至少9學分；除具教育學程或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修至30學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可修至28學分並額外加修一門輔系雙主修科目。

#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至多12學分、至少2學分，有特殊原因需超修者，最多可超修1科為限，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須達90分以上，且需附報告書呈所長簽准後始可選課。
- 超出應修上限之通識課程、大二軍訓課程、大四體育課程、密集英語皆為選修課程，算入每學期選修25學分內，但不承認於128畢業學分內。
- 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方可承認於畢業學分內，若上學期被當則補上學期學分，下學期被當則補下學期學分；該學年若上、下學期非必要而更換班級、不符先修課程規定、顛倒修習順序者，均不予承認。
- 各班「企業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為必選修課程，均不得退選(星期三6-7節)，選修課程勿填有課時段及院共時間。

請注意！授課教師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系所相關活動皆可能排於此時段，屆時如遇衝堂無法參加，系辦不開立任何衝堂證明，請自行負責。

#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各班實習課已先排定固定時段(公告於本系所網頁)，故已排定實習課時間請勿排其他課程。
- 轉學生選課以不超過教室容量為主，若轉入班級之**必修課程**已無名額，請與助教聯繫處理，不得自行更改至其他班級。  
例如轉入2A之同學不得擅自更改必修課程至2B必修課程。
- 為鼓勵同學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於五年內取得學碩雙學位，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 以上注意事項，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通識修習要點辦理，若有異動，以教務處及系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 選課時間

- 6/17起開放「我的候選課程」，以預存欲選修課程，作為正式選課之參考
- 有優先權：  
當日上午9點開放選課至隔日上午7點
- 無優先權者：  
當日下午1點至隔日上午7點

#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 06/24 09:00 ~ 06/25 07: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4 13:00 ~ 06/25 07: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含大學部延畢生)
- 06/25 09:00 ~ 06/26 07:00 大學部 4 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5 13:00 ~ 06/26 07:00 大學部 4 年級全部學生
- 06/26 09:00 ~ 06/27 07:00 大學部 3 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6 13:00 ~ 06/27 07:00 大學部 3 年級全部學生
- 06/27 09:00 ~ 06/28 07:00 大學部 2 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7 13:00 ~ 06/28 07:00 大學部 2 年級全部學生
- 06/28 09:00 ~ 06/29 07:00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

# 選課學分限制

身份別	下限	上限
大學部一~三年級	10	25
大學部四年級	9	25
大學部延畢生	至少一門課	25
研究所碩士班	2	12
研究所博士班	2	9

## 具下列身份者選課上限為**30**學分：

- 應屆畢業生、教育學程(第一階段選課)
- 前學期平均**80**分以上(第二階段選課)

## 具下列身份者選課上限為**28**學分：

- 輔系、雙主修：  
選滿後可額外加選一門輔系雙主修課程  
申請表於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填寫

# 一般注意事項

- 先修、擋修之限制
- 上課時間不能衝堂
- 非本系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
- 全學年課程不可上下學期不同班、不同組
- 相同科目或科目名稱變更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興趣選項體育例外)

# 修習規定

- 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語文實習不在此限)
- 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才承認學分。
- 課程衝堂未更正，均以零分計算。
- 已修習及格或抵免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但興趣選項體育課程不在此限。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  
108年9月10日~9月17日

上午9時開始  
不分年級選課

# 選課更正時間

## 108年9月20日、23日、24日

-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地點：大恩館10樓1002室
- 填寫表單：選課更正申請表

下載位址：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 選課更正處理原則

- 依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
  - 所修課程有衝堂；
  - 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未達下限或超過上限）；
  - 所選課程停開或增開組別、已辦理學分抵免；
  - 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 棄修課程注意事項

- 每學期以兩科為限，棄修後，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
- 棄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該課程視同未修習，學分數亦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應依規定學分修習，  
超過規定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規定調整如下：**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至2年級共4學期	大一為學年課程； 大二為學期興趣選修課程， 同一科目可重複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1)	必修，1年級1學期0學分	
通識課程	國文	必修，1年級1學年4學分	
	外文	必修，1年級1學年4學分	以英文為主，外文與外語實習須為相同語言； 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本校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外語實習	必修，1年級1學年2學分	

#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通識課程	人文學科	歷史	<b>人文通識</b> 課程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需修習2門，計4學分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b>社會通識</b> 課程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需修習1門，計2學分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 與數學	自然科學	<b>自然通識</b> 課程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需修習2門，計4學分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修習同一專長 共12學分	大一下選定，大二開始修習	

## 通識各領域應修習學分數表 - 會計學系適用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10	4	2	4	12	32

#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人文領域

人文學科	歷史	CEA2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2)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歷史」重補修科目	
		CEA3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2)		
		CEA4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2)		
		CEA5人文通識：臺灣歷史與文化(2)		
	文學	CE08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任選兩門，計四學分	
		CE09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文明思想	CE05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 任選三門，計六學分
		CE38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CE39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CE40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CE54人文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CE65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CE67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CE75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CE76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CE78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CE79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CE80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CE82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2)		
		CE88人文通識：邏輯思考與應用(2)		
		CE92人文通識：文化人類學(2)		
		CE95人文通識：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CE96人文通識：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CEA7人文通識：亞洲共同體：東亞學的構築與變容				
藝術	CE03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CE63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CE89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CE90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	政治	CE47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課程代號CE48： 與系上專業課程名稱相同，視同重複修習不計學分  其餘課程任選一門，計二學分
		CE50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CE53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經濟	CE06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CE48社會通識：經濟學(2)	
		CE69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CE97社會通識：經濟環境與政策(2)	
	社會	CE10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CE61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CE62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CE68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CE71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CE77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CE81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CE93社會通識：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心理	CE49社會通識：心理學(2)	
		CE60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CE73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CE87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自然領域

自然科學 與數學	電腦資訊	CE98自然通識：Excel 資料分析與設計(2)	任選二門，計四學分
		CE99自然通識：行動裝置程式設計(2)	
		CEA0自然通識：資訊科技與物聯網(2)	
		CEA1自然通識：圖形化程式設計(2)	
	自然科學	CE04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CE12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CE44自然通識：物理學(2)	
		CE91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CE45自然通識：化學(2)	
		CE46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CE41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CE74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CE56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CE64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CE57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CE58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CE59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CE83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CE94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調適(2)	
		CEA6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極端災害(2)	
	數學	CE43自然通識：微積分(2)	
CE42自然通識：統計學(2)			

#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跨域專長

-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轉(復)學生選填專長時，得選擇當年度開設之「跨域專長」；轉系學生則不需更換原跨域專長。
- 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申請免修(僅於選課期間受理申請作業)，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  
免修非抵免學分，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以三科為限。
-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科目；若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可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見下頁)
- 其他相關規定比照通識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跨域專長

##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

專長名稱	停開課程	替代課程
日本觀光(停招) ↓ 新開 日本文化/旅遊 日語	Y003 跨域人文：旅遊日語	Y516 跨域人文：基礎旅遊日語會話 Y517 跨域人文：進階旅遊日語會話
	Y005 跨域人文：日本企業簡報技巧	Y514 跨域人文：日本現勢 Y520 跨域人文：初階日語
	Y006 跨域人文：日本動漫御宅學	Y513 跨域人文：日本地理與文化遺產 Y515 跨域人文：酷日本文化
國際貿易	Y362 跨域社會：國際經貿組織概說 Y363 跨域社會：報關通運倉儲概說	Y528 跨域社會：國際金融概說 Y529 跨域社會：外匯避險操作概說 <b>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替代課程，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b>
德國文化	Y153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問題	Y530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制度
生活財經	Y205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一)：公司篇	Y537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實用法律常識
	Y206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二)：保險篇	Y538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保險篇
	Y207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三)：票據篇	Y539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票據篇
	Y208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四)：證券投資篇	Y540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證券投資篇
	Y209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五)：金融衍生性商品篇	Y541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犯罪與刑事司法概要
	Y210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六)：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Y542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法律生活	Y199 跨域社會：法律戀愛學	Y531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法律紛爭解決機制
	Y200 跨域社會：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解決機制	Y532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旅遊與法律
	Y201 跨域社會：不動產交易	Y533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租稅與法律
	Y202 跨域社會：社群媒體與法律	Y534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生活與法律
	Y203 跨域社會：職場權益維護	Y535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婚姻家庭與租稅
	Y204 跨域社會：藝術、智財與法律	Y536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創業與法律 <b>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替代課程，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b>

#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重補修辦法

- 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改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替代；
- 原修習「電腦資訊」改以「自然科學與數學」通識課程替代；
- 原修習「歷史」改以「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替代；
-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得承認通識學分，並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為上限：「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

# 其他相關問答

- **被當了要怎麼補修？什麼叫做不可以顛倒修習？**
  - 重補修學分要點：不一定要選原班級，但「科目代號」、「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年學期」須完全相同。
  - 學年課程、有先後順序之課程應循序漸進依序修習，未依序修習者即稱為顛倒修習，所修學分一律不予承認。  
(如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
- **排定課程衝堂怎麼辦？**
  - 依選課辦法規定，學年課程及原班必修課程不得任意更換修課班級，否則所修學分一律不予承認；如為重補修課程、學年課程、輔雙學程必修課程等均與原班必修課程衝堂，可視情況更換班級修課，並須於選課前提交換班選課報告書一份。

# 其他相關問答

- **如何選修密集英語？**

- 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做為畢業門檻補救課程，沒有先後順序可同時選修，但不可計入畢業學分。  
(密集英語可列入為大四最低學分計算)

- **倫理課程被當應如何補修？**

- 「企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課程，如果1-3年級有不及格，請至教務處教務組填寫補修單並請導師、主任簽名，以人工方式加選；如為轉學生應隨班修習，轉入前之學期則不需補修；如申請至國外交換之學期亦不需補修。